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2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3,821,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67,0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821,370	12.88%	IPO前取得:53,821,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5,600	2%	2020/7/15~2020/10/23	5.66~8.80	2020/6/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67,043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0-16,711,362股	2021/1/25~2021/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投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1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2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姬俊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姬俊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姬俊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姬俊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段兰春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黄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兰春女士因公司股东变化(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黄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段兰春女士及黄会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段兰春女士及黄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段兰春女士及黄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姬俊彪先生、段兰春女士及黄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姬俊彪先生、段兰春女士及黄会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2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自前次逾期公告披露后,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26,765.61万元,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110,643.49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别	逾期本金/租金	逾期时间
大冶博泰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69,066.67	2020/9/20
博天环境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流贷	30,000,000.00	2020/10/20
榆林博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894,743.89	2020/10/28
博天环境	定向融资计划认购方	定向融资计划	15,000,000.00	2020/12/6
大冶博瑞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1,828,872.34	2020/12/18
大冶博泰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272,262.63	2020/12/20
博天环境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流贷	30,000,000.00	2020/12/30
博天环境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1】	代偿G16博天绿色债	40,000,000.00	2020/12/31
博天环境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	代偿定向融资计划	52,901,381.47	2020/12/31
榆林博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2】	融资租赁	53,389,737.49	2020/12/31
合计			267,656,064.49	

注:

1. 上述逾期本金仅为债务本金,逾期租金为融资租赁本金加融资租赁利息。

2. 针对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的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正在与其积极协商展期事宜;

3.【注1】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务逾期为根据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方案,而统计的逾期情况;

4.【注2】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送达的《律师函》,因榆林博华前期存在融资租赁债务逾期,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其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了担保,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并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租金、利息等费用。公司将与对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该笔债务的还款事宜;

5.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以上简称"大冶博泰";

6. 大冶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以上简称"大冶博瑞";

7. 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简称"大同博瑞";

8.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以上简称"榆林博华"。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诉讼、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11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近10%。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889,2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复星创富自2014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33,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89,260	5%	IPO前取得:20,889,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840	1%	2019/11/6~2020/2/24	8.62~9.47	2019/11/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2,900	2.62%	2020/5/27~2020/9/2	6.61~7.12	2020/4/9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33,52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7,84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355,680股	2021/1/22~2021/7/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五)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六)其他说明

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3,821,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67,0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821,370	12.88%	IPO前取得:53,821,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5,600	2%	2020/7/15~2020/10/23	5.66~8.80	2020/6/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67,043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0-16,711,362股	2021/1/25~2021/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投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1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公司及映月基金其他合伙人拟与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越投资")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将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映月基金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雄越投资并退出映月基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转让文化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视觉中国: 关于转让文化基金份额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映月基金各合伙人与雄越投资最终未就合伙权益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未能完成签署。现映月基金各合伙人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周期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

2.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3.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实现现金收益时,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支付,直至各合伙人收回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8%/年(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将上述分配之后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4.违约责任

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规定,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2.映月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天津")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汉华易美天津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及子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38.30%	20,000	0	2,500	2,500	17,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友达路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华易美天津资产总额95,554.97万元,负债总额34,142.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142.60万元,净资产61,412.37万元,营业收入59,602.76万元,利润总额27,024.74万元,净利润22,919.49万元,资产负债率35.73%;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华易美天津资产总额117,439.28万元,负债总额44,975.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975.21万元,净资产72,464.07万元,营业收入30,865.03万元,利润总额13,244.04万元,净利润11,051.70万元,资产负债率3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1,55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投资品种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控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结构性存款事宜。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